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上海”)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上海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投专项账户相关的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此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5,20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23.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7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52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监管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实施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7,671.56	27,671.56
2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4,486.52	14,486.52
3	必易微上海(在建项目)	22,993.42	22,993.42
4	合计	65,251.50	65,251.50

募投项目“必易微上海在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必易微上海在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杭州”),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产业化进程,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必易微上海为“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上海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之外,该募投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不发生变化。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	公司、必易微上海	公司、必易微上海	广东深圳、浙江杭州、上海浦东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妥善保管、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必易微上海将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投专项账户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等。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7,671.56	27,671.56
2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4,486.52	14,486.52
3	必易微上海(在建项目)	22,993.42	22,993.42
4	合计	65,251.50	65,251.50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必易微上海为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上海市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募投项目实施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必易微上海将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投专项账户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等。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必易微上海为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上海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投专项账户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等。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必易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公司代码:688045 公司名称:必易微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查询本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1.3 本半年度报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494,666,271.54	1,459,684,256.26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3,306,209.19	1,359,380,778.39	1.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营业收入	282,582,566.18	303,818,362.20	-6.99
利润总额	-14,857,590.00	-20,135,470.78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14,575.64	-10,609,389.4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521,098.82	-17,924,198.0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761.03	7,385,680.34	-4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	-0.76	增加0.1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42	27.91	减少2.4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6.04	0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0	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的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的比例(%)	质押、冻结或划转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或划转的股份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1,124,000.00	12.264050	12,766,050	12.766050	0	0
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6,116,500,950.00	5.001350	5,001,950	5.001350	0	0
3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7,699,647,051.00	0	0	0	0	0
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6,64,463,900.00	4.633900	4,633,900	4.633900	0	0
5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6,74,4,283,700.00	4.283700	4,283,700	4.283700	0	0
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6,414,332,100.00	3.312100	3,312,100	3.312100	0	0
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3,07,214,850.00	2.412850	2,412,850	2.412850	0	0
8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2,72,1,800,000.00	0	0	0	0	0
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0.62	433.789	0	0	0	0

2.4 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6.04	0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0	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的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的比例(%)	质押、冻结或划转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或划转的股份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1,124,000.00	12.264050	12,766,050	12.766050	0	0
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6,116,500,950.00	5.001350	5,001,950	5.001350	0	0
3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7,699,647,051.00	0	0	0	0	0
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6,64,463,900.00	4.633900	4,633,900	4.633900	0	0
5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6,74,4,283,700.00	4.283700	4,283,700	4.283700	0	0
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6,414,332,100.00	3.312100	3,312,100	3.312100	0	0
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3,07,214,850.00	2.412850	2,412,850	2.412850	0	0
8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2,72,1,800,000.00	0	0	0	0	0
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0.62	433.789	0	0	0	0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股份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股份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在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2.9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披露重要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0 重要事项

2.11 重要事项

2.12 重要事项

2.13 重要事项

2.14 重要事项

2.15 重要事项

2.16 重要事项

2.17 重要事项

2.18 重要事项

2.19 重要事项

2.20 重要事项

2.21 重要事项

2.22 重要事项

2.23 重要事项

2.24 重要事项

2.25 重要事项

2.26 重要事项

2.27 重要事项

2.28 重要事项

2.29 重要事项

2.30 重要事项

2.31 重要事项

2.32 重要事项

2.33 重要事项

2.34 重要事项

2.35 重要事项

2.36 重要事项

2.37 重要事项

2.38 重要事项

2.39 重要事项

2.40 重要事项

2.41 重要事项

2.42 重要事项

2.43 重要事项

2.44 重要事项

2.45 重要事项

2.46 重要事项

2.47 重要事项

2.48 重要事项

2.49 重要事项

2.50 重要事项

2.51 重要事项

2.52 重要事项

2.53 重要事项

2.54 重要事项

2.55 重要事项

2.56 重要事项

2.57 重要事项

2.58 重要事项

2.59 重要事项

2.60 重要事项

2.61 重要事项

2.62 重要事项

2.63 重要事项

2.64 重要事项

2.65 重要事项

2.66 重要事项

2.67 重要事项

2.68 重要事项

2.69 重要事项

2.70 重要事项

2.71 重要事项

2.72 重要事项

2.73 重要事项

2.74 重要事项

2.75 重要事项

2.76 重要事项

2.77 重要事项

2.78 重要事项

2.79 重要事项

2.80 重要事项

2.81 重要事项

2.82 重要事项

2.83 重要事项

2.84 重要事项

2.85 重要事项

2.86 重要事项

2.87 重要事项

2.88 重要事项

2.89 重要事项

2.90 重要事项

2.91 重要事项

2.92 重要事项

2.93 重要事项

2.94 重要事项

2.95 重要事项

2.96 重要事项

2.97 重要事项

2.98 重要事项

2.99 重要事项

2.100 重要事项

2.101 重要事项

2.102 重要事项

2.103 重要事项

2.104 重要事项

2.105 重要事项

2.106 重要事项

2.107 重要事项

2.108 重要事项

2.109 重要事项

2.110 重要事项

2.111 重要事项

2.112 重要事项

2.113 重要事项

2.114 重要事项

2.115 重要事项

2.116 重要事项

2.117 重要事项

2.118 重要事项

2.119 重要事项

2.120 重要事项

2.121 重要事项

2.122 重要事项

2.123 重要事项

2.124 重要事项

2.125 重要事项

2.126 重要事项

2.127 重要事项

2.128 重要事项

2.129 重要事项

2.130 重要事项

2.131 重要事项

2.132 重要事项

2.133 重要事项

2.134 重要事项

2.135 重要事项

2.136 重要事项

2.137 重要事项

2.138 重要事项

2.139 重要事项

2.140 重要事项

2.141 重要事项

2.142 重要